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國中部七年級心理測驗施測辦法

一、 目的：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展 12 年國教適性揚才之概念，透過各項測驗所提供的特質描述使學生認識自我及個人興趣，經由智力測驗提供的結果，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的學習能力、提供家長或教師對學生合理的期望、提供本校學生的成績參考。

二、 主辦單位：輔導處

三、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國七輔導活動課任課教師

四、 對象：國七全體學生

五、 施測項目：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六、 時間：114 年10 月施測(兩節課)、11 月解釋(兩節課)

七、 施測方式：由國七輔導活動課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實施和解釋，共計四節課。

八、 測驗結果之解釋：

(一)解釋之基本原則

1. 測驗分數不是了解學生的唯一資料。
2. 必須了解測驗的性質和功能。
3. 解釋對象應限制為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
4. 依測驗性質，採取個別或團體解釋，避免公告週知的解釋。
5. 避免對學生作消極武斷的決定，最好能做到積極的建議為主。

(二)如何和學生諮商測驗結果

1. 要使學生了解自己，避免從正題談起，在諮商的過程中，注重解釋分數的意義，而不僅是分數而已。
2. 重視學生的感受，並讓其報告測驗過程中的感受。
3. 避免用學術專有名詞，並以「平淡」的解釋和「積極」的鼓勵為原則。

(三)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視情況由班級輔導老師做團體解釋或個別說明，學術性向測驗經統計分析後作為編班參考。學校教師、家長及各處室查閱參考需經輔導處同意後登記查看。

九、 經費：每位學生 20 元，由114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劃經費支應。

十、 本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於修正後實施。